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沈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元（含車輛貸款157萬元、信用貸款16萬元）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為年利率5.5%計算，每月繳

01 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03 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
04 告未依約繳付，尚欠150萬8,116元本息及違約金、15萬2,09
05 4元本息及違約金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06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
07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09 或陳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、單
11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
12 卷第9頁至第1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
13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14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15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
16 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周玉惠